

银川市兴庆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审查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宁政办发〔2023〕 10 号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产业发展类文件	例如产业高质量发展、
2	城市建设管理类文件	例如老旧小区改造、物业管理、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等方面涉及不特定主体权利义务文件。
3	安全生产类文件	例如突发事件应急、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责任追究等方面的文件
4	交通管理类文件	例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等方面的文件

二、重大行政决策

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下列事项作出的决定。

主要包括：（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

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审查依据： 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类 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例如利用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2	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类 重大决策	指投资额在1亿元（含）以上或者投资额在1亿元以下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或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以下事项：

- （一）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
- （二）案件情况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审核内容：（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银川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和《银川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银政办发〔2018〕17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1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2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施工资质证书的处罚
3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3	对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5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6	对勘察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7	对设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8	对施工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9	对工程监理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1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职尽责的处罚
11	对涉及建筑工程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12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13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情形的处罚
14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施工技术标准的处罚

15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6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情形的处罚
17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职责，或与委托单位隶属于同一管理单位，或具有股份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进行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18	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19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形的处罚
20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材料检验和取样检测的处罚
21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特殊关系的处罚
22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23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24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25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的处罚
2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处罚
27	对建设工程勘察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的处罚
28	对建设工程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29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的处罚
30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处罚
31	对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32	对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33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34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35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36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7	对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38	对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39	对建筑企业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40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41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规定进行业务活动的处罚

42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43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44	对给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45	对违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46	对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等行为的处罚
47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48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49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50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51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52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处罚
53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其检测报告无效的处罚
54	对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等行为的处罚
55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56	对注册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出现过错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罚
57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58	对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59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情节的处罚
60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61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62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63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6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好处，透露评标情况的处罚
65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66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67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项目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项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68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69	对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70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71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

	本条例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组建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7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擅离职守等行为的处罚
73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74	对相关建设单位违法违规办理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75	建筑施工企业及违反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处罚
76	建设单位未经设计单位确认，未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擅自变更建筑工程节能设计、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房屋销售现场公示建筑工程的节能信息的处罚
77	对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编制建筑节能专篇等行为的处罚
78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
79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审查，同意其进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80	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筑节能检测活动和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和报告的处罚
81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82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情形的处罚
83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情形的处罚
84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85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处罚
86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87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的处罚
88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89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90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91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92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93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9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95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

	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的处罚
9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的的处罚
97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98	对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99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的处罚
100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10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102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的处罚
103	对注册造价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104	对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105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0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107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的企业、人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108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的处罚
109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向未经备案的生产企业购买预拌砂浆处罚
110	对使用未经检验、验收或者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的；将经检验性能不符合要求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出厂销售的；向施工单位提供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混凝土试块或砂浆试块的处罚
111	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112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规定在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和使用不合格产品的行为，未予以制止或者未及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13	工程开工建设未落实安全施工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报告后，未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工程被责令暂停施工后，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消除，强制或暗示施工单位继续施工作业的处罚
114	对监理单位施工现场未设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115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监理工程项目的；未按规定配备专业监理人员的；未对施工现场建筑施工机械和安全设施进行审查核验即签署使用意见的处罚
116	对施工单位未制定本单位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117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进行生产的处罚
118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规定情形进行现场搅拌的处罚的
119	对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的处罚

120	对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处罚
121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122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123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124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施工活动的处罚
125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126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情形的处罚
127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128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而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129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130	对注册建筑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131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32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建筑师材料的处罚
13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134	对不符合防治单位设立要求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135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及保证体系等的处罚
136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13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售和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138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或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处罚
139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规定进行执业活动的处罚
140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4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142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43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机械设备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装置的处罚
144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145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安排和使用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的处罚
146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等行为的处罚
147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48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法规的处罚
149	对在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150	对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中未按施工图设计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设计单位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当选用而未选用新型墙体材料的； 施工单位未对进场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进行查验的；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新型墙体材料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151	对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中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处罚
152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卖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153	对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的处罚
154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的处罚
155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15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处罚
157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158	对装饰装修企业不采取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的处罚
159	对注册建筑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16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161	对注册建筑师违反规定承接、开展业务或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162	对建筑企业、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63	对工程监理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16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165	对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166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处罚
167	对受到罚款处罚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68	对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169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17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171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的处罚
172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17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集中供热的房屋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节能措施、供热计量措施等有关信息等的处罚
174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175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

	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176	对施工单位对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行为的处罚
177	对建设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178	对设计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设计的行为的处罚
179	对监理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
180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181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182	对建设单位有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标准、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和对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处罚
183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设计，或者选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184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和未按照绿色施工方案施工的处罚
185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处罚
186	对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绿色建筑相关内容的处罚
18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情形的处罚
188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意见的情形处罚
189	对勘察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情形处罚
19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处罚
191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处罚
192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情形处罚
193	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情形处罚
194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情形处罚

195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情形的处罚
19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197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198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情形的处罚
199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的处罚
200	对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201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202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情形的处罚
203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情形的处罚
204	对违反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205	对未经建设工程审核、验收和备案检查，擅自施工、使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06	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207	对投标人、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208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20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212	在房主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有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213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214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21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出具估价报告，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216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21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218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等的处罚
21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泄露信息或者商业秘密，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处罚
22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等行为的处罚
221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转租、转借、转让公有住房或者公有住房使用权等情形的处罚
222	对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提供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等行为处罚
223	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拒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的处罚
224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225	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226	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227	违反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228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229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230	未在销售场所公示或者公示虚假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方案、销售进度控制表、商品房明码标价公示表、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处罚
231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232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233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234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35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等行为的处罚
236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237	开发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238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239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240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24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24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处罚；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等行为的处罚
24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244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245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246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行为的处罚
247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248	对违反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行为的处罚
249	对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250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251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252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25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254	不移交有关资料或逾期不移交有关资料处罚
255	将承租直管公房闲置六个月以上的、或者拖欠租金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256	对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借、抵押、擅自调换或转让的；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

	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57	对直管公房承租人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58	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单位违规将保障性住房销售给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或个人的处罚
259	开发建设单位将未交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房屋交付购买人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处罚
260	对不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出租的处罚
261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262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等行为的处罚
263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
264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265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266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267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房地产经纪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做出的处罚
268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法律规定禁止的各项经纪服务的处罚
269	出租属于违法建筑，出租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房屋等情形的处罚
270	对房屋承租人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的处罚
271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272	对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273	经纪机构未代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或经纪机构代理不符合出租条件房屋的处罚
274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275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停止物业服务或者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
276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四、合同协议类

合同协议是指我局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民事经济活动中，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涉及国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购买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合同、协议、意向书、备忘录等契约性法律文书。

